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約有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聖慈間履行契約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10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8年間與相對人成立「網路撰文及拍照行銷約有黃金沐浴乳」產品之合作銷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關係，相對人至今皆不能履行該契約，為此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催告相對人應於7日內履行系爭契約，如相對人逾期仍不履行，伊則解除系爭契約。嗣相對人未遵期履行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負遲延責任，伊自得依同法第254條規定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並提起本件訴訟，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先位請求相對人回復原狀，返還因系爭契約自伊受領之約有黃金沐浴乳950ml，備位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980元本息，此與伊前提起之訴訟即本院內湖簡易庭110年度湖小字第1376號民事事件（下稱1376號事件），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依據，及另伊前提起之訴訟即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1100號民事事件（下稱1100號事件），係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226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依據，均屬不同之訴訟標的，原裁定竟以本件訴訟受1376號事件、1100號事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而駁回本件起訴，應屬違誤，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

01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
02 項第7款固定有明文。然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
03 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是凡基於
04 不同之原因事實所主張之權利，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經
05 查，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係主張其於解除與相對人間系爭契約
06 後，得請求相對人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即以民法第259條
07 第1款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而抗告人於1376號事件係主張其
08 物遭相對人侵占、毀損，而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或返還利
09 得，即以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至抗
10 告人於1100號事件則以其所有物遭相對人無權占有或侵奪，
11 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有物或損害賠償，而以民法第767條第1
12 項前段、中段、第226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業據本院調取1
13 376號事件、1100號事件全卷核閱屬實，可徵抗告人於前揭
14 三訴訟事件，在實體法上乃依不同原因事實而對相對人主張
15 不同之請求權，應屬不同之訴訟標的。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16 本件訴訟標的應不受1376號事件、1100號事件確定判決既判
17 力所及。

18 三、至相對人抗辯抗告人就系爭契約之同一紛爭事實，惡意拆成
19 多案請求，使相對人疲於應訴乙節，核係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20 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
21 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而應命抗告
22 人補正或駁回其訴之問題，與同條項第7款所定重複起訴禁
23 止或一事不再理原則，尚屬有別，併予指明。

24 四、從而，原裁定以本件訴訟標的為另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駁
25 回抗告人之訴，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6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
27 適法之處置。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31 法官 蘇怡文

01

法 官 劉瓊雯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怡萱